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7-07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 28 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说明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会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通知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时间及方式

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发行期限及品种

本次注册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含）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建设等。

6、发行成本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日期、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中介机构；

3、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申报及转让事宜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6、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工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考虑到公司当前以银行与信托为主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中期票融资工具，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债务融资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